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预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关于受让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项目储备的规模，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一定的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预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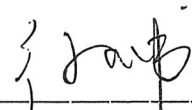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魏 巍



孙金云



徐民伟

2016年4月 / 日